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　3年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921號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及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及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及「天然食用色素衛生標準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http://www.doh.gov.tw)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(網址http://www.fda.gov.tw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8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hylin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訂

線